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30010458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」。

依據：113年7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及附表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

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04月0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7月0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4月11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7月04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，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，所聘用之編制外人員，但不包括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國科會計畫所聘用之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新進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具大學(含)以上學歷，並依計畫經費核定情形，自最低薪級起薪，聘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改敘。
- 四、新進專案計畫工作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聘用單位考核，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依規定程序陳核後，不予聘用。
聘用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期一至三個月。
- 五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每月薪酬，試用期間與正式聘用後，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(如附表一)。
資源教室輔導員之每月薪酬，依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(如附表二)。
心輔人員之每月薪酬，依本校心輔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(如附表三)。
- 六、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。
- 七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依本校「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」辦理考核，考核結果乙等以上者，得晉薪一級，未滿一學年者不予考核，固定薪資人員，年終考核時，不再晉薪。
- 八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補休未休工資，以及依相關法令而衍生之人事費用，應由計畫經費支應，惟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專簽陳請校長核示。
- 九、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，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辦理。
- 十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級別 級數 | 學士 | 碩士 | 博士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第十一級 | 44,000 | 49,630 | 84,415 |
| 第十級 | 42,995 | 48,620 | 82,165 |
| 第九級 | 41,985 | 47,615 | 79,905 |
| 第八級 | 40,975 | 46,605 | 77,655 |
| 第七級 | 39,965 | 45,480 | 75,405 |
| 第六級 | 38,945 | 44,470 | 73,155 |
| 第五級 | 37,945 | 43,450 | 70,910 |
| 第四級 | 37,040 | 42,450 | 68,650 |
| 第三級 | 36,140 | 41,320 | 66,400 |
| 第二級 | 35,235 | 40,305 | 64,150 |
| 第一級 | 34,450 | 39,400 | 61,900 |

學士級與碩士級試用期間薪資為 30,000 元
 博士級試用期間薪資為 50,000 元

| 職稱 | 每月薪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固定薪-校安人員 | 35,160 |
| 校安人員試用期間薪資為 30,000 元 | |

註一：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
註二：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附表二

長榮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工作酬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級數 | 報酬薪點 | 折合金額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第十級 | 424 | 57,240 |
| 第九級 | 408 | 55,080 |
| 第八級 | 392 | 52,920 |
| 第七級 | 376 | 50,760 |
| 第六級 | 360 | 48,600 |
| 第五級 | 344 | 46,440 |
| 第四級 | 328 | 44,280 |
| 第三級 | 312 | 42,120 |
| 第二級 | 296 | 39,960 |
| 第一級 | 280 | 37,800 |

註一：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
註二：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，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新臺幣 135 元，未達整數者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。

註三：輔導人員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」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，以報酬薪點 312 起用之。

註四：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附表三

長榮大學心輔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級數 | 報酬薪點 | 折合金額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第七級 | 424 | 57,240 |
| 第六級 | 408 | 55,080 |
| 第五級 | 392 | 52,920 |
| 第四級 | 376 | 50,760 |
| 第三級 | 360 | 48,600 |
| 第二級 | 344 | 46,440 |
| 第一級 | 328 | 44,280 |

註一：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
註二：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，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新臺幣 135 元，未達整數者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。

註三：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本表實施前已聘用之心輔人員，依本校「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」考核結果對照本表改敘，如原支報酬高於改敘後之折合金額，得維持原支報酬支薪，至學年度考核通過後之級數高於原支報酬時再逐級晉薪。